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府办函〔2025〕14号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吴川开发区管委会，吴川产业园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高质量完成国家、省和湛江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做好我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工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将《吴川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纳入《目录》的事项，可直接启动决策程序，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决定、决策执行和调整”的程序实施，确保程序合法、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纳入《目录》的事项应在2025年度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组织承办部门应在2026年1月31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吴川市司法局。

二、《目录》实施后，有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应当组织听证事项需在2025年内开展的，认真填写《市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和《市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

证事项建议表》(详见附件 2、3),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时报送市司法局,并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市政府提交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书面建议书,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启动决策程序。

三、吴川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听证事项的范围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二条和《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进行确认。

四、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事项,不纳入吴川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听证目录。

五、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及参与单位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等规定。

- 附件: 1.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
3.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建议表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吴川市 2024 年集体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成果	市自然资源局
2	吴川市燃气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吴川市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更新项目初步成果	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2

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

报送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备注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3

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建议表

报送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听证事项名称	听证组织单位	备注

联系人：

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吴有关单位。